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于2021年12月2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董事11人。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（一）本次增资基本情况

为保障余干绿色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余干能源”）运营项目工程建设顺利结尾及正常投运，会议同意按同比例增资原则，向余干能源增资1,650.00万元，其中：本公司增资841.50万元、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增资808.50万元。

本次增资前后，余干能源出资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		本次增资后	
	认缴出资	出资比例(%)	认缴出资	出资比例(%)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5,865.00	51	6,706.50	51
上饶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	5,635.00	49	6,443.50	49
合计	11,500.00	100	13,150.00	100

（二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资余干能源的独立意见：本次交易是基于余干能源及其运营项目实际融资需求开展的，有利于保障余干能源运营项目的工程建设

顺利结尾及未来正常投运；双方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向余干能源增资，公平合理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成员中无关于本次交易的须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，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制度规定；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（三）董事会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同意票数占参加会议董事人数的100%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25日